

新东方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模拟考试

专业基础课

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 本题主要考查刑法分则中关于亲告罪与非亲告罪的规定。要注意这些亲告罪在有特别的情况下，是公诉犯罪。我国刑法共规定了 5 种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具体是：（1）刑法第 246 条规定侮辱、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除外）。（2）第 257 条规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被害人死亡的除外），（3）第 260 条规定虐待罪（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4）第 270 条第 3 款规定侵占罪是自诉罪。根据刑法的规定，遗弃罪和重婚罪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2. **答案 A。** 本题主要考查犯罪数额的计算。行为人多次实施同种犯罪未处理的，犯罪数额累计计算，A 选项中，甲因已满 14 周岁，其第一个行为构成抢劫罪，两个抢劫罪的犯罪数额累计计算，因此是正确的。行为人犯罪以后，其犯罪所得的用途（包括用于捐赠等公益行为）并不影响其犯罪数额的认定，故 B 项中，乙的犯罪数额是 15 万元，C 选项中丙的犯罪数额是 18 万元，这两个选项都是错误的。盗窃他人财物以后销赃的，以财物的本身的价值计算犯罪数额，D 选项中丁盗窃的数额应当是 6000 元，其夸大手机功能进行销赃，是盗窃之后的一种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不宜作为犯罪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7 款的规定：销赃数额高于按本解释计算的盗窃数额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因此，丁的盗窃数额应以 1 万元计算。故 D 选项是错误的。

3. **答案 B。** 本题主要考查我国刑法中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一定要牢牢记住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的 8 种类型的犯罪，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这 8 种罪不是刑法分则中的具体罪名，而是指 8 种犯罪行为。A 项中，根据刑法 240 条的规定，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作为拐卖妇女罪的加重情形，强奸行为不再另行评价，而被拐卖妇女罪所包容在其中。但是 14-16 周岁的人虽然不对拐卖妇女的行为负刑事责任，但仍然需要对强奸行为承担刑事责任。B 项中，致使被绑架人死亡应当理解为过失致使被绑架人死亡，而不是故意导致被绑人死亡，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仍然认定为绑架罪，不属于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 8 种犯罪类型，所以，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C 项中，不能先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强迫卖淫罪，由于 8 种犯罪中，没有强迫卖淫罪，所以无罪，而是应该将其中的强奸行为独立出来评价，认定为强奸罪，符合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D 项中，同样不能先将行为人的行为认定为走私罪，然后说不符合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以无罪。而是应该根据刑法第 157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暴力抗拒缉私，造成缉私人员重伤的认定为故意伤害罪，而不是妨害公务罪（仅限于轻伤以下），完全符合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构成了故意伤害罪（重伤）。

4. **答案：C。** 本题主要考查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的基本理论。甲的行为既触犯了盗窃罪，又触犯了破坏交通设施罪或者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构成了想象竞合。其中，破坏交通设施罪或者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之间又形成了法条竞合关系，相比较而言，破坏交通设施罪是特别条款，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是普通条款，应当优先选择破坏交通设施罪。因此，甲的行为

就构成了盗窃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想象竞合，按照其中处罚较重的犯罪处罚。

5. **答案：B。** 本题主要考察如何区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问题（对向犯的处罚范围）。在本案中，由于乙本来就有拐卖妇女的故意，从甲的语言和口气中，可以看出，甲的交代并不会让乙产生拐卖的故意，因此，行为没有超出收买的范围，不应认定为拐卖妇女罪的共犯，而是应该认定为与丙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共犯。当然，如果甲教唆没有拐卖故意的人去拐卖妇女、儿童的，则成立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

6. **答案 C。** 本题主要考察抢夺罪既遂的判断标准。在本案中，甲在抢走妇女乙价值 12000 元的项链后逃跑，而且跑了 50 米，这说明该行为已经构成了抢夺罪既遂，至于后来将项链还给乙的行为，属于排除犯罪所造成状态的行为，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更不成立犯罪中止，而仅仅是酌定的量刑情节。因为犯罪停止形态具有不可逆转性，既遂之后不可能再转化为其他犯罪停止形态。甲在返还财物时对乙的攻击行为，并不是为了压制被害人的反抗而使用暴力，所以，不转化为抢劫罪；甲的攻击也未造成轻伤以上的后果，也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7. **答案 B。**

8. **答案：B。** 本题主要考查事先防卫行为的认定以及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本题与上述的分析理由基本相同。行为人李某在安置电网之后，显然已经预见到自己这种行为的危险性，但是他事先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防范措施，以排除危害结果的发生，可以认定是间接故意。在现实生活中，如果行为人私设电网是在非常繁华的地方或者人来人往的地方，也不做任何标示，设置警示标志或者向周围群众广为宣传，没有任何防范措施，那么这种情况下电死人的，他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是持一种放任的态度，其行为已经构成了间接故意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 **答案：D。** 根据《刑法》第69条的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刑法》第70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由此，选项 A 正确。《刑法》第71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因此，选项 B 正确。选项 C 属于选项 A 和 B 综合的情形，也正确。先减后并的结果比先并后减的结果要重：一是实际执行的起点刑期提高了，二是实际执行的刑期可能超过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法定最高刑的限制。因为在刑罚执行期间犯新罪，说明行为人的再犯可能性大，应该给予更重的处罚。这样，“先减后并”可能实际执行刑罚超过 20 年，而“先并后减”却不可能超过 20 年，答案 D 错误，是本题的应选选项。

10. **答案：D。** 本题主要考查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如何认定“归个人使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的解释》，归个人使用的情况有以下几种：（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这样，要认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条件是：**个人决定，而且还要谋取个人利益。**其中的其他单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集体单位以及私营企业，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

11. **答案：D。** 本题主要考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的构成要件。本罪的主体不能是犯罪的本犯。本题中，甲的行为没有侵犯新的法益，属于受贿罪的事后不可罚的行为，不构成本罪。B 项中，乙更改颜色的汽车是用于抢劫的犯罪工具，而非犯罪所得。如果事前有通谋

的事后窝赃、销赃行为则成立共同犯罪，因此，丙成立抢劫罪的共犯。D项中丁的行为使司法机关难以发现或者难以分辨赃物性质，维持了他人盗窃犯罪的违法状态，侵害了被害人的财物返还请求权，构成本罪。

12. 答案：B。本题主要考查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要注意相关的刑法修正案、司法解释。2001年4月5日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1998年12月11日最高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只定侵犯著作权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又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后来，2004年12月8日，“两高”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更是明确规定：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在本题中，李某的行为只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一罪。

13. 答案：A。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与诈骗罪之间的区别。在现实生活中，盗窃罪中的行为中往往有诈骗的方式，而诈骗的行为也有盗窃的方式，盗窃行为与诈骗行为交织在一起，往往不容易认定，二者判断的核心在于看财物是否基于合法占有的意思而脱离控制。如果合法占有人虽然受骗，但是并没有作出处分其财产的错误的意思表示，行为人是采用秘密窃取的方式获得财物，则仍然构成盗窃罪；如果是财物的合法占有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和判断而“自愿”地将财物交给犯罪分子，才可以认定为诈骗罪。

14. 答案：B。本题主要考察诬告陷害罪的认定。根据刑法第243条的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由此可知，诬告陷害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捏造犯罪事实并告发的行为，不管被害人事后是否真的受到刑事追究，都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诬告陷害罪主观上必须有“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选项A应当排除。选项C也应当排除，因为其构成诽谤罪。选项D不构成犯罪。为了不致不当地限制公民的告发权，应当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所告发的确实是虚假的犯罪事实。因此，当行为人估计某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认识到所告发的犯罪事实仅具有可能性时而予以告发的，不宜认定为本罪。选项B完全符合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应为正确答案。

15. 答案B。如果行为人事前有事后予以窝藏、包庇的通谋，说明行为人有共同犯罪的故意，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作虚假证明来掩盖罪行的，不能以本罪论处，而应以共同犯罪论处。所以A选项不正确。如果行为人包庇的对象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这一特定对象，则不定包庇罪，根据刑法第349条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这属于法条竞合适用特别法条的情形，选择C不正确。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也不定包庇罪，而依据刑法第294条第4款定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所以选项D不正确。

16. 答案：B。本题主要考查故意杀人罪的几种特殊情况。尤其要注意刑法中几种特殊转化犯的故意杀人罪（即法律拟制的规定）。A项中，根据2001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的批复》第2条的规定，甲的行为构成了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B项中，甲的行为仅仅构成普通的强奸罪，而不是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因为某女的死亡与强奸行为之间没有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某女的死亡是自己自杀所致，不能将这种死亡结果归责于行为人甲，但是在量刑上可以酌情考虑。C项中，甲的行为是强迫自杀，它的行为已经控制了丁的意志，使得丁进退两难，甲的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

犯。D项中，甲欺骗了某女，属于教唆自杀的行为，使某女产生错误的认识而自杀，某女同意自杀的意思表示无效，甲的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关于故意杀人罪，除了需要注意刑法第232条规定以外，还需要注意刑法第238条第3款的规定，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拘禁罪）的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第247条第2款关于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员等致人死亡的以及第289条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第292条聚众斗殴致人死亡，这些都是刑法的拟制规定，都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17. **答案：D。** 本题主要考查假释与累犯的基本理论。根据刑法第84条的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不需要遵守“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的规定，根据刑法第39条的规定，该规范是管制的犯罪分子应该遵守的。所以A是错误的。根据刑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不得适用假释的必须是犯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并且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这些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假释，所以，B是错误的。根据刑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累犯，不管是犯什么罪，也不管是被判处什么刑罚，均不能适用假释，所以C是错误的。根据刑法第65条的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必须是在假释考验期间届满之后再犯新罪，才可以构成累犯，在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不构成累犯。

18. **答案D。**

19. **答案C。** 本题考查的是继续犯于状态犯的差异。实行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继续，而不仅仅是不法状态的继续，这是两者主要区别。状态犯是指一旦发生法益侵害的结果，犯罪便同时終了，但法益受侵害的状态仍然在持续的情况。选项C的盗窃罪就属于典型的状态犯。

20. **答案B。**

21、【答案】D

22、【答案】C

23、【答案】A

24、【答案】A

25、【答案】B

26、【答案】A

27、【答案】D

28、【答案】B

29、【答案】A

30、【答案】D

31、【答案】B

32、【答案】A

33、【答案】D

34、【答案】B

35、【答案】A

36、【答案】C

37、【答案】D

38、【答案】A

39、【答案】C

40、【答案】D

二、多项选择题

41. **答案：ABCD。** 本题主要考查单位犯罪的概念和成立的范围，一定要注意上述的司法解释的基本内容。1999年7月3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对单位犯罪进行了具体的解释，规定：第1条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第2条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第3条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AB两项都不是单位犯罪，而是共同犯罪的组织形式，有可能构成犯罪集团。C项仅有单位的名义，没有为单位利益进行犯罪，只能认定为自然人犯罪。根据刑法第202条的规定，抗税罪没有规定单位犯罪，所以，不构成单位犯罪，只能认定相应的自然人犯罪，这些自然人之间构成共同犯罪。因此，D项是正确的。

42. 答案 AD。本题主要考查犯罪故意中认识因素的具体内容。A项中，根据我国刑法第14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学界通说认为，故意的认识内容是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不包括对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认识，即刑法不会因为行为人不知法律而免责，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就够了，不要求认识到自己行为是违法的。该项错误；B项中，该罪是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到是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该项正确；嫖宿幼女罪是故意犯罪，不仅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是嫖宿行为，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嫖宿的对象是或者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如果误将不满14周岁的幼女当作已满14周岁的幼女而嫖宿的，不成立本罪。C项正确。D项的前一句话是正确，后一句话是错误的，如果行为人没有认识到对象是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也不是无罪，而是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D项错误。

43. 答案：CD。本题主要考察共同犯罪中共犯的认定问题。根据刑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对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换言之，集团成员超出集团计划，独自实施的犯罪行为，不属于集团所犯的罪行，首要分子对此不承担责任。这是因为犯罪集团也是共同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仍然要符合共同犯罪的认定原则，即具备共同的犯罪故意和犯罪行为，集团成员的犯罪如果超出集团犯罪的意图或者违背了集团犯罪的利益，则不能认定为是集团的犯罪，首要分子对此也不承担责任。例如，某个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教唆其手下人员去实施抢劫，但其手下却另外实施了强奸，由于强奸行为超出了集团犯罪的意图，不能认定是集团犯罪，首要分子对此也不承担责任。但并不是说一定要有首要分子的具体授意，才能认定是集团犯罪，而是说，只要没有超出集团所要追求的整体利益，都可以认定是集团犯罪。在判断中要坚持以下几条标准：（1）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对集团成员在其总体性、概括性故意之内的，总体策划、指挥下的罪行，即使首要分子对此不知详情，也要承担责任。（2）虽然集团的首要分子事先确定、指示了集团的犯罪范围，但当集团成员超出该犯罪范围，实施某种犯罪行为（首次犯罪行为）后，首要分子并不反对，而是默认、甚至赞同、怂恿，导致该集团成员以后实施该种犯罪的，虽然首要分子对该成员的首次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但对该成员后来实施相同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责任。（3）在首要分子对集团成员的犯罪内容做出了某种程度的确定、指示，但没有明确限定具体目标、具体罪名等情况下，集团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没有明显超出首要分子的确定范围，或者说，集团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仍然处于首要分子确定、指示的范围之内时，首要分子要承担责任。（4）在首要分子对集团成员的犯罪内容作出了某种程度的确定、指示，但集团成员发生误解，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的情况下，首要分子应当根据部分共同犯罪说的原则承担责任。（5）如果首要分子策划、指挥的犯罪是容易转化的犯罪，那么，当集团成员在实施首要分子策划、指挥的犯罪过程中转化为另一重罪时，首要分子原则上应当对转化后的犯罪承担责任。（6）如果首要分子策划、指挥某种基本犯罪行为，但集团成员在实施基本犯罪时，造成了加重结果时，首要分子应对结果加重犯承

担责任。因此，A 是错误的。根据刑法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B 项的前半句是正确的。但在后半句中，在同一起共同犯罪中，对于从犯的处罚一般是轻于主犯，但在犯罪集团中，如果从犯参与的犯罪比主犯参与的另外一起犯罪重，则从犯的处罚并不一定就比主犯轻，而且，根据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的归责原则，从犯也要对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该项是错误的。CD 是正确的，因为在聚众犯罪中，有时候只处罚首要分子一人，此时，就不存在所谓的共同犯罪问题，更谈不上所谓的主犯与从犯的区分了。胁从犯与主犯、从犯相比的差别在于他犯罪的原因是被胁迫，而不是他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对于胁从犯，如果其主要作用，要认定为主犯。

44. 答案：ABCD。本题主要考查刑法中关于结果加重犯的法律规定以及结果加重犯的构成要件。结果加重犯主要是指发生了基本结果之外的加重结果，刑法也因此加重对其的处罚。这些结果加重犯一般都是由刑法明确规定，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则不属于结果加重犯，因此，A C D 由于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所以不属于结果加重犯；B 属于转化犯，行为人的行为已经转化为故意杀人罪。对于哪些是结果加重犯，一定要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凭借自己的想象而进行认定。

45. 答案：BD

46. 【答案】ABD

47. 【答案】BCD

48. 【答案】AD

49. 【答案】ABD

50. 【答案】ABCD

三、简答题

51. 答案：

- (1) 从共同犯罪可否任意形成上划分，可分为：任意的共犯与必要的共犯；
- (2) 从共同犯罪故意形成的时间上划分，可分为：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先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3) 以共同犯罪人之间有无分工为标准，可分为：简单的共同犯罪和复杂的共同犯罪
- (4) 从共同犯罪人之间有无组织形式划分，可分为：一般的共同犯罪和有组织的共同犯罪

52. 答案：伪证罪的构成要件为：

- (1) 客体为国家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司法活动；
- (2) 客观方面为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的行为。
- (3) 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在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才能成为本罪主体。
- (4) 主观方面为故意，且行为人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意图。

53. 答案：

54. 答案：

四、辨析题

55. 参考答案：(1) 这种表述是不完全正确。(2) 我国通说确定罪数的标准采取犯罪构成说，

即凡是行为人以一个犯意，实施一个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就是一罪；凡是以数个犯意，实施数个犯罪构成的，就是数罪。一般情况下，一个犯罪行为构成一罪，数个犯罪行为构成数罪，但刑法总则和分则都规定了行为数与罪数不对应的情况，主要表现为：①总则理论中的处断的一罪（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是典型的“数行为”按一罪处理的情形。②分则中具体的犯罪构成中，如绑架后杀死人质的，尽管存在两个独立的行为，但法律已明确规定只构成绑架罪，另外还有在拐卖妇女过程中强奸妇女或者迫使妇女卖淫的，只定为拐卖妇女罪。（3）对于行为数与罪数的关系，除了总则中罪数理论考虑外，还需要注意刑法分则的特殊性规定，来确定到底数行为是一罪还是数罪。

56、答案：

五、法条分析题

57. 答案

（1）“着手”是指犯罪分子已经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的行为。

（2）“未得逞”是指犯罪没有既遂。即犯罪行为尚未完整第满足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事实

（3）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既遂）。甲之后的退还行为不影响盗窃罪的成立。因为甲实施盗窃乙财物的行为，致使乙失去了财物的控制，而甲取得该财物，甲的行为已经完全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之后退还财物的行为虽然不影响盗窃罪的成立，但是可以作为酌定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58、答案：

六、案例分析题

59. 参考答案：

（1）在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绑架罪。王某将刘某骗到叶家对其实施殴打和捆绑等属于劫持行为并将刘某置于自己的实力控制之下，后几次向刘某的家人索要财物表明其具有勒索财物的目的，并实际取得了财物，其行为符合绑架罪的构成要件。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敲诈勒索罪与绑架、抢劫罪、非法拘禁罪之间的区别。根据刑法理论，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方式既可以是暴力，也可以是非暴力（胁迫），而绑架罪则必须是暴力或者非法拘禁的方式，而且还需要有被害人被绑架的事实，如果没有这种事实，可能会构成敲诈勒索罪。抢劫罪要求实行暴力和索取财物是同时进行的，直接针对向被害人索要财物，具有时空的同一性，如果是对第三者索要财物，则构成了绑架罪。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之间经常形成想象竞合犯，按照绑架罪处罚。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在于勒索财物的对象，前者是直接向被害人要财物，后者是向与被害人有某种特殊关系的第三人。

（2）叶某的行为构成绑架罪（既遂），本案中叶某在王某控制了刘某之后而参与勒索财物的行为属于王某绑架罪的承继共犯。王某与叶某的绑架行为已经实行完毕，且成立犯罪既遂，叶某最后放走刘某的行为是既遂后的补救行为，可以作为酌定的量刑情节，不能认定为中止。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共同犯罪中承继共犯与犯罪停止形态。我国刑法第 239 条将绑架罪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这说明该罪首要保护的法益是公民的人身权利（自由），因此，只要基于勒索财物或者其他非法目的将绑架行为实施完毕，至于后面是否实施了勒索财物的目的以及是否真正获得了财物，不影响绑架罪既遂的成立。

(3) 叶某在本案中属于从犯，并有自首法定情节。叶某仅仅参与王某勒索财物的行为，与构成绑架罪的承继共犯，也属于绑架罪的实行犯，但是这种实行犯仅仅起着次要作用，只能认定为从犯。叶某在犯罪之后自动投案，如果供述其与王某的犯罪事实，属于自首法定情节，按照刑法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60、【答案】

1. 该买卖合同有效。根据《合同法》第 44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车辆作为动产的买卖，双方订立合同即生效。依照《物权法》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其所有权发生变动，也不以办理登记手续为要件，交付即可。故本案的买卖合同有效。

2. 三轮车受损后，损失应由甲承担。因为合同法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在农用三轮车受损时，甲尚未向乙交付三轮车，因而三轮车所受的损失应由甲承担。

3. 乙能要求退车。《合同法》第 111 条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因发动机故障是重大质量瑕疵，所以，可以选择退车这种违约责任形式。

4. 乙能请求甲赔偿经营损失。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5000 元经营收入损失可视为因甲履约不符合约定而给乙造成的可得利益的损失，且这种损失能为甲在订约时所预见。因此，5000 元经营收入损失应当赔偿。

5. 乙可以同时请求甲支付 8000 元违约金和支付每天 100 元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因为，这两种违约金适应的情形并不相同，而甲同时构成了迟延履行和瑕疵履行两种违约行为，故这两种违约金责任可以并用。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新东方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模拟试题

专业综合课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考点】 法理学基本理论

【解析】 有法律责任不一定就受法律制裁，因为存在免责的情形；违反法律的行为也不一定违反道德，因为有的行为不涉及道德评价问题，如经济犯罪；法律监督包括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党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在于法律原则比较抽象，可操作性不强，而法律规则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

2. 【答案】 B

【考点】 依法治国

【解析】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它基本要求是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同时，它要求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特别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故 A 项说法正确。B 项中，依法治国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要求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共同发展，而不是限制并约束。故 B 项说法错误。依法治国要求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故 C 项说法正确。依法治国要求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故 D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 B。

3. 【答案】 C

【考点】 辩证推理

【解析】 辩证推理，即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在出现疑难案件的场合就需要辩证推理。在疑难案件场合，在原有的法律修改之前或者新法律制定出来之前，一个法院在受理一件在它管辖范围内的案件时，就需要辩证推理。

疑难案件是指有关审理案件的法律规定难以确定或者有关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都难以确定的案件。上述 A、B、D 三个选项均属于疑难案件的具体情形。C 选项属于法律规则的正常适用。按上位法高于下位法的原则处理。

4. 【答案】 C

【考点】 法律原则

【解析】 法的规则，即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看一个法律条文表述的是不是法律规则，关键看该法律条文是否表述的是权利或者义务；如果表述了权利或者义务，那么就是法律规则。C 选项具体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法律义务，因此表述了一个法律规则。A、B、D 表述的都是法律原则。

5. 【答案】 C

【考点】 法律规则的分类

【解析】 凡法律规范不明确规定而只规定依其他法律规定为准用性规则。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法律后果仅根据本条规则不能够确定，而必须要靠准用的《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来确定，故为准用性规则。

6. **【答案】** C

【考点】 法律解释

【解析】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意义的说明与阐述。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法定解释）和无权解释。正式解释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非正式解释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本题是最高院和最高检的联合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是法定解释。故 A 项说法正确。扩大解释是法律解释中一种，法律解释根据解释尺度的可以分为：限制解释、扩大解释与字面解释三种。其中，扩大解释。这是指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窄时，作出比字面含义广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7 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就是扩大解释。本题中，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也属于‘开设赌场’就是扩大解释。故 B 项说法正确。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故 C 项说法正确。D 项中，法律解释方法分文义解释和历史解释。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本题是文义解释而不是历史解释。故 D 项说法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答案为 D。

7. **【答案】** B

【考点】 法律创制的方式

【解析】 法律制定也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此处主要考查的是法律创制的概念，所以选 B。

8. **【答案】** C

【考点】 法律制定的步骤

【解析】 C 选项，法律议案的表决是立法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表决是通过的前提。通过是表决的一种结果。法律案的提出是立法程序中的第一个步骤；法律议案的审议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法律的公布是立法程序中不可缺少的最后一个步骤，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

9. **【答案】** B

【考点】 法律概念的区分

【解析】 所谓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此题考查的是权利能力的概念，所以选 B。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10. **【答案】** C

【考点】 法与道德的显著区别

【解析】 法与道德有显著的区别：第一，法与道德起源和存在的时间不同；第二，法与道德的形成方式不同；第三，法与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第四，法与道德的适用范围虽有交叉但不完全相同；第五，法与道德的外部约束力不同。本题中 C 选项法律与道德的适用范围完全不同的说法过于绝对，据上述，法与道德的适用范围虽有交叉但不完全相同。

11. 【答案】C

【考点】执法为民

【解析】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执法为民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但是，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着重要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故 C 项说法错误。理性文明执法是人民群众对于执法活动的强烈要求。故 A 项正确。便民利民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在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故 B 项正确。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是“立党为公，执法为民”的体现。D 项正确。

12. 【答案】A

【考点】法律规则

【解析】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判断一个法律条文是否构成一个法律规则，主要看它是否具备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法律原则相较于法律规则要抽象得多，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个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则是表述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工具”，如“公司”、“法人”。

13. 【答案】A

【考点】法律效力

【解析】法律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不为人们所知晓，就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也不可能得到人们的普遍遵守。就现代法律而言，法律的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必要条件。法律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宪法赋予的各级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所决定的。“从新原则”是指新法的溯及力，即新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生效的法律的确应当使所有公民知晓，但是，法盲不是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

14. 【答案】D

【考点】法律汇编和法典编纂的区别

【解析】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内容，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

15. 【答案】C

【考点】法律的制定程序

【解析】所考知识点为法律的制定程序。法律的公布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形式予以公布，以利于全社会遵守执行。法律草案的通过并非是立法程序的终结，法律草案通过后，凡是未公布的，都不能发生法律效力，不是真正的法律。法律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

16. 【答案】：A。

17. 【答案】：C。核心考点：宪法修正案。

18. 【答案】：C。核心制度：国家制度。

19. 【答案】：D。核心考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 【答案】：C。核心考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1. 【答案】：A。核心考点：选举制度。解析：《选举法》第 8 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2. 【答案】：A。核心考点：差额选举。解析：《选举法》第 13 条：……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

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23、【答案】：C。核心考点：选举制度。解析：《选举法》第 47 条：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24、【答案】：B。核心考点：选举制度。解析：《选举法》第 52 条：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25、【答案】：B。核心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解析：根据《香港基本法》第 18 条和《澳门基本法》第 18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宣布特别行政区进入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故 A 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单独的检察机关，其检察职能属于律政司，故 C 项错误；根据《香港基本法》第 44 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须年满 40 周岁，故 D 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6、【答案】：D。核心考点：三个文明。解析：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内容表现为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特点。其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27、【答案】：D。核心考点：民族区域自治。解析：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无须由少数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乡的乡长。故 ABC 项错误。《宪法》第 99 条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28、【答案】：B。核心考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解析：《村委会组织法》第 6 条：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29、【答案】：B。核心考点：国家主席。解析：《宪法》第 84 条。

30、【答案】：B。

31、【答案】：C

解析：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复审程序后，分五种情况处理：其一情实，指罪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死刑；如 A 项说法错误。其二缓决，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发烟瘴极边充军，或再押监候；故 B 项说法错误。其三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故 C 项说法正确。其四可疑，指案件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明，发回重审。其五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按留养奏请皇帝裁决。注意，留养承嗣的对象是犯罪人。故 D 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C。

32、【答案】：A

解析：夏朝正式的监狱，称为“圜土”，也称为“夏台”或“钧台”。商朝称“圜圉”“羑里”

33、【答案】：B

解析：所谓“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凡买卖奴隶、牛马等大宗交易须使用较长的契券，称“质”；买卖兵器、珍异等小件物品则使用较短的契券，称“剂”。

34、【答案】：B

本题考查西周的法制特点。A 项中，为谋求长治久安，周初统治者继承了夏商以来的神权政治学说。同时，为了修补神权政治学说中的缺漏，并确定周王朝新的统治策略，进一步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而“德主刑辅”的主张要求到汉朝时才提出，故 A 项说法错误。B 项中，西周时期“刑”多指刑法和刑罚。“礼”正面、积极规范人们的言行，

而“刑”则对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处罚。其关系正如《汉书·陈宠传》所说的“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两者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故 B 项说法正确。C 项中，西周的借贷契约叫“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故 C 项说法错误。D 项中，西周形成了嫡长子继承制，这种继承主要是王、贵族政治身份的继承，土地、财产的继承是其次。而诸子均分要等到宋代才有，故 D 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B。

35、【答案】：C

本题考查法律篇目的变迁。A 项中，《法经》六篇中有“具法”篇为总则，置于末尾。故 A 项说法正确。B 项中，《晋律》在《曹魏律》的基础上，在刑名律后增加了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B 项说法正确。C 项中，《北齐律》共 12 篇，将刑名与法例律合并为名例律一篇，但是它并没有对其进行逐条逐句的疏议，做疏议的是《永徽律》，俗称《唐律疏议》。故 C 项说法错误。D 项中，《大清律例》采用《大明律》开创的 7 篇制度，名例律为总则，在第一个，后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六部。故 D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题，答案为 C。

36、【答案】：C

解析：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确立以身高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而且男女有所区别。故意称为“端”，过失称“不端”。故意犯罪处刑从重，过失犯罪处刑从轻。盗窃按赃值定罪。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五人以上）加重处罚。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五人以上）加重处罚。累犯和教唆犯罪加重。自首减轻处罚。凡携带所借公物外逃，主动自首者，不以盗窃论处，而以逃亡论处。诬告反坐。

37、【答案】：C

解析：促成汉文帝进行刑制改革的直接原因是“缇萦上书”。

38、【答案】：C

本题考查中国法制史的改革人物。A 项中，商鞅为了富国强兵，采用法治，实施轻罪重刑，明法重刑，以吏为师，故 A 项说法正确。B 项中，汉文帝在“缇萦上书”后废止肉刑，开始了“明德慎罚”，体现了“法律儒家化”的仁政。故 B 项说法正确。C 项中，不是唐代，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废除了宫刑，北魏时期开始改革以往五刑制度，增加鞭刑与杖刑，后北齐、北周相继采用。故 C 项说法错误。D 项中，《大清新刑律》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刑法，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罪刑法定原则，故 D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题，故答案为 C。

39、【答案】：A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沿用北洋政府的法院组织体系，实行四级三审制。1932 年 10 月公布《法院组织法》（1935 年施行），改为三级三审制，第三审为“法律审”。

40、【答案】：B

解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于 1931 年 11 月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2 月 1 日公布实施。这是土地革命后期影响最大、实施地区最广、适用时间最长的土地法

41、【答案】：C

解析：《大明律集解附例》，从而开律例合编的先例并影响了清朝。

42、【答案】：C

解析：烧埋银主要适用于杀人或伤人致死犯罪。对于各种杀人罪，向罪犯家属征“烧埋银”白银五十两给苦主即受害人家属。烧埋银具有一定的损害赔偿性质，但蒙古人往往以此逃避刑事追究。

43、【答案】：D

解析：宋代十分重视证据勘验，设有专门的检验机构，而宋慈所著的《洗冤集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法医学著作。

44. 【答案】: D

解析: 唐律规定年八十以上, 十岁以下, 杀人者上请, 盗及伤人收赎, 其他犯罪不论。故因为年满 80, 故勿论。

45. 【答案】: C

解析: 在元代, 最早出现都察院。

二、多项选择题

46. 【答案】 AC

【考点】 法律解释权

【解析】 《立法法》第42条规定: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 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根据上引条文, A、C肯定属于应选项。严格从题干出发, 我们可以排除B、D, 理由有二: 一是题干明确要求“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 第42条只列了A、C选项的情形; 二是B选项的“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已经不是“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了, 而是进行新的立法, 属于全国人大的立法权限的范畴了, 至于D选项“法律之间发生冲突, 需要裁决其优先效力的”, 这也不是“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通过研究法律文本及其探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法律意旨”, 不属于法律解释的范畴。

47. 【答案】 BD

【考点】 法的指引作用的分类

【解析】 法的指引作用的分类: 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B、D选项属于“权利性规则”, 其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A选项属于“义务性规则”, 其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本题ABD选项没有争议, 关键是C选项争议较大。本题属于司法考试题目, 给出的参考答案认为C选项正确, 理由是从引用的条文的角度, 条文明显赋予了人民法院裁量权,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故意杀人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死刑、无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中选择适当的刑罚; 但我们认为法的作用中指引作用是针对行为人的, 不是代表国家的法院, 相对于行为人来讲C项显然属于确定的指引, 故我们认为正确答案应该是BD。

48. 【答案】 ABD

【考点】 法的特征

【解析】 A项中的公司章程不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不属于法。B项中, 被判处刑罚是法的强制性特征的体现, 但被开除党籍则不属于法的实施。地方性法规尽管其适用范围不是全国性的, 但根据立法法的规定, 也属于法的渊源。

49. 【答案】 AD

【考点】 司法中立原则

【解析】 证据以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为原则, 法院调取为例外。法院调取证据可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当事人申请法院调取; 二是法院依职权主动调取。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限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本题中甲主张的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 所以法院调取证据的行为没有违反中立原则。

50. 【答案】 AD

【考点】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解析】 所考知识点为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区别于道义责任和其他社会责任。B中, 姜某与报社并无权利义务关系, 故不属于法律调整的范畴。C中, 冯某的行为属于不道德的行为, 其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或者合同, 不能承担法律责任。

51. 【答案】 AB

【考点】 法律的对人效力

【解析】 法律对自然人的效力的一般原则：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折中主义。现代各国的法律多采用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作为补充的“折中主义”原则。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在不同原则下存在差异，故 A 正确。中国法律对自然人的效力遵循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故 B 项正确。各国法律对人在效力上的规定并不相同，C 错误。“保护主义”是指以维护本国利益为基础，不管是什么国籍的人，在什么地方行为，只要侵害了本国的利益，就适用本国的法律，故 D 项错误。

52、**【答案】**：BD。核心考点：经济制度，解析：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但这并不等于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通过纯粹的全民所有制和纯粹的集体所有制来实现，公有制经济实现的方式应该是多样的，B 项错误；修正后的《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D 项错误。

53、**【答案】**：ABC。核心考点：公民基本权利。《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54、**【答案】**：ACD。核心考点：公民基本权利。

55、**【答案】**：BC。核心考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31、32、33、34 条的规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A 项正确。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人民代表大会，B 项错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是现行犯可以先拘留后报告，C 项错误。代表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代表活动，同样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D 项正确。

56、**【答案】**：BC。核心考点：人民代表大会。解析：《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王某因未满 18 周岁，不享有选举权，故 A 项错误；李某虽被判处有期徒刑，但并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仍享有选举权，高某则不享有选举权，故 B 项正确，D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并不表示其没有选举权，故赵某享有选举权，C 项正确。

57、**【答案】**：AB。

58、**【答案】**：ABC。核心考点：宪法规范的特征

59、**【答案】**：ABCD。核心考点：选举制度。解析：《选举法》第 24 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60、**【答案】**：ABD

汉代的《春秋》决狱。这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其要旨是，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刑责；首恶者从重惩治；主观上无恶念者从轻处理。故 A 项说法正确。它强调审断时应重视行为人在案情中的主观动机；在着重考察动机的同时，还要依据事实，分别首犯、从犯和已遂、未遂。故 B 项说法正确。C 项中，“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更指出其以犯罪者的主观动机“心”、“志”定罪。《春秋》决狱实行“论心定罪”原则，如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儒家“忠”、“孝”精神，即使其行为构成社会危害，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相反，犯罪人主观动机严重违背儒家倡导的精神，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要认定犯罪给予严惩。

故 C 项说法不完整。D 项中，以《春秋》经义决狱为司法原则，对传统的司法和审判是一种积极的补充。但是，如果专以主观动机“心”、“志”的“善恶”，判断有罪无罪或罪行轻重，也往往会成为司法官吏主观臆断和陷害无辜的口实，在某种程度上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据。故 D 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 ABD。

61、【答案】：AC

解析：唐宋都是 12 篇，大明律才是七篇开端。

62、【答案】：AC

解析：《晋律》首立“准五服以制罪”制度。“五服”本是中国古代以丧服为标志规定亲属之间亲疏远近的制度。封建服制把亲属分为五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服制不仅确定继承与赡养等权利义务关系，而且也确定了亲属相犯时刑罚轻重施用的原则。在刑法适用上，凡以尊犯卑，服制愈近，处罚愈轻，服制愈远，处罚愈重；凡以卑犯尊，服制愈近，处罚愈重；服制愈远，处罚愈轻。对于家庭(族)内的财产犯罪，则服制愈近，处罚愈轻，服制愈远，处罚愈重。

63、【答案】：ABCD

解析：进入 20 世纪以后，面对国内革命运动的“心腹之患”和西方列强侵略的“肘腋之忧”，以及官僚士大夫阶层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所谓“变法自强之枢纽”的呼声，清政府不得不自上而下地进行立法修律活动。1902 年，清廷在修订法律的上谕中提出：“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这一修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后来被清朝统治者反复解释和强调：“折中世界各国大同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即为适应时变，要吸收引进西方近现代法律形式、法律制度。同时，“不戾乎中国数千年相传之礼教民情”，即变法修律不能违背中国传统的伦理纲常，不能从实质上损害封建政治制度与社会秩序，最终目的还是要巩固君主专制统治。

三、简答题

64. 【答案要点】 立法民主原则是指在立法过程中，要体现和贯彻人民民主思想，反映和体现人民意志、利益和要求，保障、发展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参与相结合。

(1) 民主性原则的内容包括：①立法主体具有广泛性。②立法内容要民主。体现人民的意志。③立法过程和程序要民主。遵守法定程序，在制定法律过程中要广泛征求人民的意见。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的民主性，首先要求立法主体的组成要民主，其次是立法主体的活动要民主，最后是立法过程要公开。

(2) 立法民主原则的要求。具体包括：树立民主观念；完善民主制度；注意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扩大公民参与。

(3) 立法民主原则的意义。具体包括：人民主权的要求；客观规律的要求；有效监督的要求。

65、答案：

(1) 《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宪法》保护平等权的直接体现。

(2) 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权利主体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和基本条件。

(3) 平等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面前的平等是一切其他权利实现的基本要求，因此平等权也是公民实现其他基本权利的重要宪法原则。

(4) 依据现实情况的不同，法律允许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所差别，如由于年龄上的差别所采取的责任、权利等方面的合理差别；依据人的生理差异而给予适当的不同待遇；依据民族的差异而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基于经济上的能力以及所得的差异而给予的纳税负担上的不同等。

66、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在立法指导思想，修律自始至终贯穿着“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固守中国封建

建法制传统”的方针。清政府迫于激变的时局，不得不“改弦更张”、“参酌各国法律”进行变法修律，但在根本问题上又坚持修律应“不戾乎中国数千年相传之礼教民情”。因此，借用西方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形式，坚持中国固有的封建制度内容，即成为清朝统治者变法修律的基本宗旨。

第二，在内容上，修律表现出封建专制主义传统和西方资本主义法学最新成果的混合。一方面，清末修律坚持君主专制及伦理纲常“不可率行改变”，在新修新订的法律中继续保持肯定和维护专制统治的传统；另一方面，又标榜“吸收世界各国大同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大量引入西方法律理论、原则、制度和法律术语，使得保守的封建内容与先进的近代法律形式同时显现于新订法律法规之中。

第三，在法典编纂形式上，修律改变了中国传统的“诸法合体”的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分别制定、颁行或起草了有关宪法、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等方面的法典或法规，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第四，修律实质是为维护清王朝摇摇欲坠的统治。修律是在保持君主专制政体的前提下进行的，既不能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也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

清末修律活动虽然在主观上讲是一种被动的立法活动，本身也存在着根本的缺陷和局限性，但在客观上也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在中国近代法制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首先，修律导致中华法系走向解体。随着修律过程中一系列新的法典、法规的出现，不仅传统的“诸法合体”的形式已被抛弃，而且中华法系“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点也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其次，修律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基础。通过清末大规模的立法，参照西方资产阶级法律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对后世特别是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党政府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条件。

再次，修律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的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修律第一次全面而系统地向国内介绍和传播了西方法律学说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使得近现代法律知识在中国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从而促进近代法治观念的逐步形成。

最后，修律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法学教育的近代化。

四、分析题

67. 【答案要点】 本段话反映了法的本质，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1) 本段话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表明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方面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另一方面法是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产生什么性质的法律。

(2) 表明法由经济关系决定，表明法要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法不能违背客观规律。

(3) 表明法是主客观的统一，任何一部法律都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人们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这两点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4) 经济关系决定法，但经济关系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任何法律还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比如人们的政治观点、道德观点、民族特点等都会对法产生一定的影响作用。

68、答案要点：

(1) A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做法是错误的，根据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违宪审查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而A省高级人民法院并没有这样的权力。

(2)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 如果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宪法相抵触时, 应该暂时中止案件的审理, 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 之后根据审查结论对案件加以判决, 而不能直接宣布地方性法规无效。

69、答案:

(1) 解释: 犯罪未发指官府没有查清, 旁人没有举报, 而主动交待问题的, 称为自首。自首者享有最高的待遇, 即免于刑事处罚。但赃物必须如数偿还, 否则以役折酬。虽然自首了, 但对犯罪性质不作如实交待 (不实), 对犯罪情节不作如实交待 (不尽), 以不实不尽之罪定罪处罚。但对诸如伤害、强奸、损坏官文书、官印等后果无法挽回的犯罪, 都不能适用自首原罪原则。

(2) 意义: 唐朝为了分化瓦解犯罪, 对于自首行为采取了免除处罚的原则, 但对于赃物要求如数偿还, 对于情节或犯罪性质不作如实交待的, 作了补充规定, 对于某些不属于自首的严重犯罪行为作了说明, 这项原则上下呼应, 构成了严密的整体, 有利于分化打击犯罪, 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五、论述题

70. 【答案要点】

(1) 执政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调整的两种基本形式, 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也有着明显的区别, 它们都有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中国走向法治化的进程中, 必须协调好这二者的关系, 使其各自在适当的领域内发挥最大的作用。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执政党的政策一直是我国社会调整的主要形式, 政策常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性。政策的主导地位是与高度集权的政治和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对政策优先和主导地位考虑, 实际上抑制了法律调整的发展。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才开始了从依靠政策治国向依法治国的转变, 这同时意味着执政党领导方式的转变。

(2)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 它们都产生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 都体现着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要求; 它们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是一致的; 它们所追求的社会目的从根本上说也是一致的。

(3)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 意志属性不同; 表现形式不同; 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 稳定性程度、程序化程度不同。

(4) 执政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的一致性以及在外部形式和调整方式上的不同特点决定了二者的相互关系。

① 执政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执政党所提出的主张和措施从根本上说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利益;

② 社会主义法是贯彻执政党政策, 完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手段;

③ 执政党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④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 要求既不把二者割裂、对立起来, 也不把二者简单等同, 它们实际上是在功能上互补的两种社会调整方式。